

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刊印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7年4月25日
經理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二、投資特色：

1. 有效參與全球主要市場。
2. 多元資產有效控制投資組合的波動度。
3. 提供具效率的表現與較低的交易成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4頁。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並主要投資於ETF，相關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三、投資ETF：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

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 四、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五、商品 ETF：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 六、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七、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八、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ETF 為主要投資工具，經理人以總體經濟情勢與金融市場發展狀況為基礎，透過短中長期的投資策略進行動態的投資組合調整，直接以 ETF 有效參與全球各主要市場與資產脈動，投資範圍涵蓋股債商品資源之 ETF，並適時增持全球股票類型 ETF，另將利用正向與反向 ETF 的特性，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的波動，以降低市場波動度之影響。
- 二、投資標的以 ETF 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組合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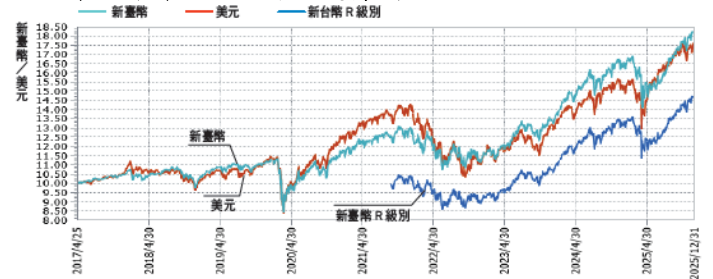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共同基金	123	13.66
指數型基金	739	82.11
受益證券	0	0.00
銀行存款	33	3.65
其他資產*	5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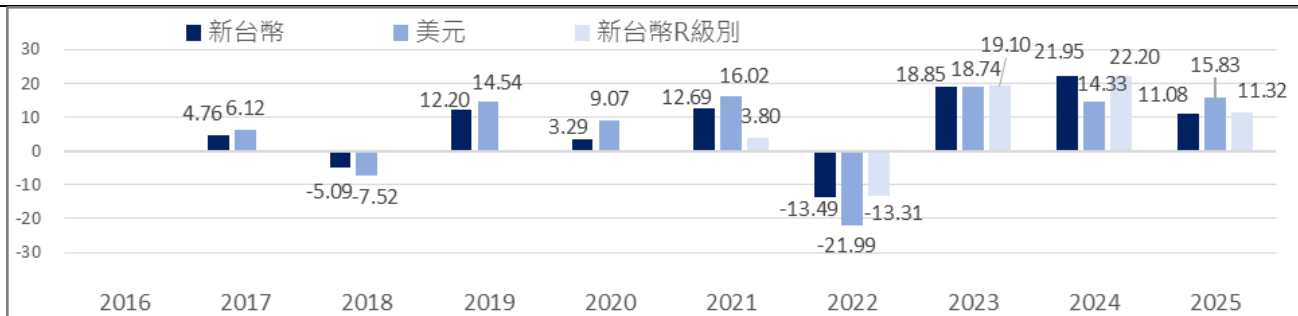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5/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於2017/04/25；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2021/09/27開始銷售。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新臺幣(A類型)	5.28	14.44	11.08	60.99	56.95	-	80.87
新臺幣(R類型)	5.34	14.56	11.32	62.01	-	-	45.79
美元	2.03	8.85	15.83	57.25	42.32	-	74.50

註：資料來源：2025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於2017/04/25；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2021/09/27開始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1.90%	1.94%	1.89%	1.82%	1.81%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本基金成立於2017年4月25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1.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投資人申購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2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1%。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玉山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3.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4.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R 級別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6.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7. 有關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8. 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9. 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條件,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10.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